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一、 序言 | 3 |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
|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 5 |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 五、 推薦意見 | 5 |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行」 | 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謹訂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H股股份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股」 | 指 |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執行董事：

張榮森先生
馬紅女士
陳海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先生
任志祥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汪煒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陸建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陸建強先生之任期將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陸建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陸建強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陸建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建強先生，1965年4月出生，哲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22年1月加入本行，任黨委書記。陸建強先生曾任浙江省企業檔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委委員、辦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協辦公廳副主任、機關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陸建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建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建強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陸建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陸建強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三、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龍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8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陸建強先生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方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龍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